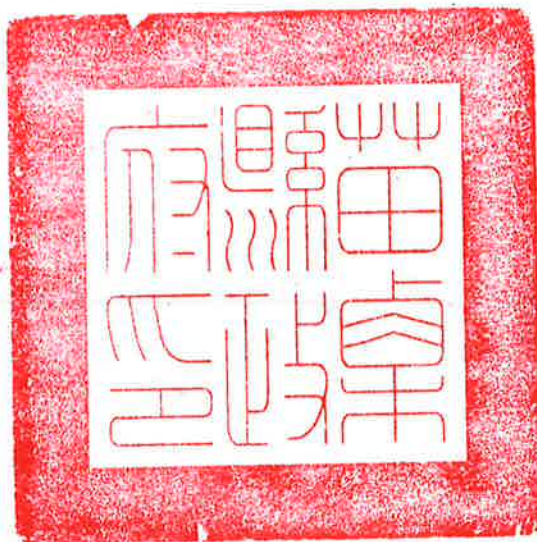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20112437B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依「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受理事項。

依據：

- 一、「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 二、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台內營字第1120804691號函示為執行上開作業，受理各縣市以都市更新方式依「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申請補助危險老舊建築物重建、整建或維護相關案件，並得隨時受理提案，隨即召開會議審查方式；本府衡酌初審執行計畫內容作業所需行政作業時間，以及內政部受理年度預算補助時效，公告本府受理期限至112年10月2日(星期一)(受理截止後若仍有社區或民眾向本府提出申請，將另納入113年度執行計畫辦理)，本府辦理初審後，報請內政部營建署複審，再由內政部核定。

二、受理提案應符合規定規定：

(一)受理提案單位：

- 1、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以下簡稱更新會）。
- 2、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 3、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以下簡稱事業機構）：限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

(二)受理提案之更新單元內合法建築物：

- 1、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三十年以上。
- 2、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屋齡達二十年以上。
- 3、個案因情況特殊，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本部同意者，不受前二目屋齡限制。

三、補助項目：

(一)以重建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 2、擬訂權利變換計畫經費。

(二)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者，得申請下列補助：

- 1、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得併同申請結構補強設計經費。實施工程經費如下，其中本目之1至本目之3為必要施作項目：

- (1)老舊建築物立面
- (2)老舊招牌、違規物或違建及突出外牆面之鐵窗拆除。
- (3)空調、外部管線整理美化。
- (4)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
- (5)屋頂防水及綠美化。
- (6)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 (7)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設置之防墜設施。
- (8)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

查同意之必要或特殊工程項目。

(9)增設昇降設備。

(10)提高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四、補助經費額度、申請、審查、核定及變更程序、提案申請文件及其他注意事項詳「一百一十二年至一百一十五年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

五、有意願及符合條件者，若為更新團體，於公告受理期限內依「都市更新條例」第27條規定，先向本府申請核准立案，再據以依旨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若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請逕依上開規定向本府申請。

六、如需閱覽申請補助相關規定或文件者，可就近至各鄉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洽閱，亦可上網瀏覽(網址：<http://urbanplanning.miaoli.gov.tw/upmiaoli/urbanplan04/01.aspx>)

縣長鍾東錦